

证券代码：600665

证券简称：天地源

公告编号：临2026-011

债券代码：242114

债券简称：24天地一

债券代码：242304

债券简称：25天地一

债券代码：259269

债券简称：25天地二

债券代码：259414

债券简称：25天地三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地产）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497,000,9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52%。2026 年 1 月 28 日，高新地产解除质押公司股份 64,000,000 股，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84,500,469 股，占高新地产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7.12%，占公司总股本的 21.35%。同日，高新地产再次质押公司股份 64,000,000 股，累计质押股份 248,500,469 股（含本次），占高新地产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8.76%。

2024 年 1 月 17 日，高新地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将其持有的公司 64,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质押给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2026 年 1 月 29 日，公司接到高新地产通知，2026 年 1 月 28 日高新地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上述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64,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8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41
解除质押时间	2026 年 1 月 28 日

持股数量(股)	497,000,938
持股比例(%)	57.5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84,500,46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1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35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一)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	64,000,000	否	否	2026年1月28日	解除质押登记日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12.88	7.41	偿还债务

(二)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高新地产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 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 所持 股份 比例 (%)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 股份中 限售股 份数量 (股)	已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股)	未质押 股份中 限售股 份数量 (股)	未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股)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7,000,938	57.52	184,500,469	248,500,469	50.00	28.76	0	0	0	0

三、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 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除本次质押外，控股股东尚有 184,500,469 股份仍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1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35%。其中 131,500,469 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4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22%，对应债务已经偿还，控股股东

将于近期办理解除股份质押手续。

含本次质押，未来一年内控股股东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17,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5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54%，对应融资余额 2.95 亿元。控股股东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 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控股股东高新地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是控股股东因生产经营需要，向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的期限二年、人民币金额壹亿壹仟伍佰万元整（¥115,000,000.00）的综合授信提供质押担保，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